

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C_80_E5_c80_302597.htm

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建设厅（建委）、公安厅（局）、总工会：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劳动保障、建设、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各级工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但是，由于种种复杂原因，拖欠工资现象还时有发生。为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08年元旦、春节期间农民工顺利拿到工资，高兴奋兴返乡过年，巩固和完善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维护社会稳定，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决定，从2007年10月19日至2008年1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继续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范围和内容 专项检查范围和使用农民工的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加工制造、建筑施工、餐饮服务及其他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专项检查内容主要是检查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及最低工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包括各地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采取的具体措施、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等长效机制的建设情况，以及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专项检查方法和步骤 专项检查分

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宣传阶段（2007年10月19日至10月31日）。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治理暂行办法》等法律知识，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提高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法制环境。二是组织用人单位开展自查阶段（2007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所辖区域检查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对其2007年1月以来工资支付的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方案，并将自查情况及整改方案材料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要在整改方案中具体说明拖欠、克扣工资的数额、涉及人员的数量及人员招用来源、拖欠时间长短、产生拖欠的原因等，并制定具体可行的偿还计划。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对所辖区域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并报上一级劳动保障部门；涉及建筑企业的，抄送上一级建设部门。三是执法检查阶段（2007年11月16日至2008年1月31日）。各级劳动保障、建设、公安、工会等部门和组织要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集中力量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以及自查阶段中存在问题的用人单位要逐户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在此阶段，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将派出联合督查组赴有关省市对当地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具体要求（一）高度重视。各级劳动保障、建设、公安部门 and 工会组织要

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度，充分熟悉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切实组织好专项检查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劳动保障、建设、公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建设、公安部门及工会组织成立专项检查活动领导协调小组，结合实际确定检查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充实一线检查人员，认真组织执法检查。要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工作机制，做到每个部门都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非凡是要确保举报投诉渠道畅通，有条件的地方要实行24小时值班，对举报投诉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三）加强部门配合。各级劳动保障、建设、公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协调配合。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及时进行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建设部门参加对建筑行业的执法检查，并配合劳动保障部门查处建设领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公安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涉嫌逃匿的案件，协助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秩序，保证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工会组织开展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活动，对用人单位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要积极协调当地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集中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紧急通知》（法〔2004〕259号）精神尽快执结。要

积极争取工商、监察、司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发改委、财政等部门的支持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整体合力，共同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四）严厉处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对存在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或者瞒报拖欠、克扣工资数额问题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对无故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用人单位，在依法进行处理的同时，还要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公开曝光。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不按国家最低工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延长农民工工作时间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的用人单位，要及时依法处理。（五）认真做好相关材料报送和专项检查总结工作。1.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于2007年10月25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专项检查领导协调小组成员名单、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报专项检查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劳动保障部法制司）。2.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于2007年11月23日前汇总用人单位自查阶段有关数据，包括用人单位户数、自查涉及职工人数及其中农民工人数、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人数、拖欠总额、补发工资人数及补发数额等，报专项检查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3.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于2007年12月1日、2007年12月20日、2008年1月20日分3次将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及发现的典型案例以快报附阶段情况统计表（见

附件)的形式报专项检查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4.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于2008年2月5日前及时将本地区专项检查书面总结及统计表(见附件)报专项检查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情况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二 七年十月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